

五股泰山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性別友善措施之評估

捷運工程局

捷運系統準點、快速、便捷之運輸特性，可提供優質便捷大眾運輸服務，縮短臺北都會區運輸走廊之旅行時間，有效紓解都會區市中心區與外圍城鎮往來交通壅塞，便利各地區之聯繫，提高可及性，減少空氣與噪音污染，提升都市整體環境，並促進沿線社經活動，引導都市發展。而五股泰山線除直接連繫捷運北環線、蘆洲線及機場捷運線外，提供更便捷之旅運服務，充分發揮軌道路網之效益，並可帶動五股、泰山、蘆洲地區之都市發展，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地區居住品質，改善聯外交通問題，故須積極推動五股泰山輕軌計畫。

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性別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5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 1.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大眾捷運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捷運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 3.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本文以「捷運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公車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及「行政區男女比率」等性別統計指標，分析三重、蘆洲、五股及泰山地區性別族群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比例，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後續辦理五股泰山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評估推動依據。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捷運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

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33%、67%，顯示捷運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詳表一。依據民國 106 年 9 月底臺北都會區旅次特性調查資料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33%、67%，顯示捷運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二)公車系統性別族群使用比例：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交通從業人員及服務受益者性別分析」，搭乘公車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31.4%、68.6%，顯示公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三) 計畫沿線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

本計畫路線共行經新北市三重、蘆洲、五股及泰山等 4 個行政區，依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資料，4 個行政區於 107 年 9 月底之總人口數 752,190 人，性別分佈以女性較男性略高，女性約占 51%、男性約占 49%，顯示三重、蘆洲、五股及泰山等地區新建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具服務效益。

表一 捷運旅客性別比例表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 年(2001)	41.9	58.1
91 年(2002)	34.0	66.0
92 年(2003)	31.9	68.1
93 年(2004)	30.5	69.5
94 年(2005)	32.6	67.4
95 年(2006)	36.8	63.2
96 年(2007)	36.1	63.9
97 年(2008)	36.4	63.6
98 年(2009)	35.2	64.8
99 年(2010)	35.2	64.8
100 年(2011)	36.2	63.8
101 年(2012)	34.1	65.9
102 年(2013)	35.7	64.3
103 年(2014)	37.9	62.1
104 年(2015)	40.3	59.7
105 年(2016)	37.8	62.2
106 年(2017)	33	67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性別友善措施

本計畫屬公共運輸之一環，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因此計畫評估時需考量場站各性別族群使用便利性，如加入親子空間、化妝區域及換尿片平臺等友善空間，並配合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如加強與既有大眾運輸聯結、公車路線調整、自行車轉乘及票證整合轉乘優惠等）、完善轉乘設施（如提供汽機車轉乘車位）及道路交通管理改善（提供優質舒適無障礙人行空間），以鼓勵不同族群使用輕軌運輸系統(表二)。

表二 性別友善措施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內容	規劃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	營運階段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職場工作環境
服務性考量	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除邀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出席，並擇於平日夜間時段召開，以利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參與討論，另規劃考量廁所空間數量、夜間婦女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友善措施，同時應確保使用上之安全性、友善性；並於捷運網頁、車站手冊、車站地圖及指示標誌牌面上標示設施位置，提供使用上之便利性、公平性。	五股泰山線車站周邊服務範圍包括住宅、工業區、學校、公園、體育場、觀光景點等，可滿足民眾通勤、通學、觀光等需求。車站轉乘設施則包括自行車、機車停車格及公車停靠站、臨停接送區，民眾可選擇不同運具轉乘捷運。	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草案)」，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二) 推動期程

本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後將依序辦理綜合規劃報告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基本設計等作業，並陸續辦理土地取得及細部作業等，預估推動期程詳表三。

表三 預定推動期程表

工作項目	期程 (月數)	年															
		D-7年	D-6年	D-5年	D-4年	D-3年	D-2年	D-1年	D年	D+1年	D+2年	D+3年	D+4年	D+5年	D+6年	D+7年	D+8年
可行性研究(含總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部會與國發會審議核定	49		■	■	■	■	■	■	■								
工程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	30						■	■	■								
中央審議、核定	9								■	■							
都市計畫變更(含書畫製作、審議)	24							■	■	■							
路段土地取得	12									■	■						
機關土地取得	18									■	■	■					
基本設計	18									■	■	■					
工程招標	6										■	■					
統包施工	48											■	■	■	■	■	■
初、履勘	9															■	■
驗收保固作業	24																■

說明：表列0年係指行政院核定年